

# 办理延长修业期

## 办事方法:

学生要求延长毕业，须**提前一学期**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延长修业期申请表》与延长修业期的攻读计划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批准（《学籍管理规定》内第十三条涉及的留级者除外）。

## 办事依据:

[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](#)

## 办理时限:

一般在一周内审核完毕并通知学生办理有关手续、特殊情况办理时限适当延长。

## 承办部门:

部 门：教务科（行政楼 108 ） 工作人员：汪老师 联系电话：  
64433746-227

## 相关表格下载:

[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延长修业期申请表》](#)

## 相关说明:

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 4 年。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修业年限。学校规定标准修业年限为 4 年，最短的修业年限为 3 年，最长的修业年限为 6 年。休学时间（服兵役时间除外）计入修业年限。